

法令天地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案例宣導

小林是臺北市政府某機關的約聘人員，長年擔任科室內庶務工作，專責處理收發及總務業務，並為主管辦理行程登錄及差旅費用申領事宜。

某日小林發現主管未經報備出國旅遊，而且疑似不實請領差旅費用，便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提出檢舉，政風單位遂調閱相關書面資料查察，主管暗自認定是協助登錄行程及申請費用的小林檢舉他，當年度便將小林考評不適任，不再續聘小林。

頓失工作的小林想起他之前收發公文時，曾研讀過108年8月1日生效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小林記得，「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的適用對象除了一般公務人員外，也包含了技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只要具名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弊案涉及內容之機關首長或主管提出弊案檢舉，縱然不是第一個揭弊者或揭弊內容無法證實，也可以受到揭弊者權益保護。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的核心保障是「禁止不利人事措施」，也就是禁止任何人對於揭弊者有打壓行為，進而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於是小林除了向勞動局提出不當解雇申訴外，同時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召開「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

臺北市政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是遇案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透過府層級長官主持會議，宣示臺北市政府對揭弊者保護的重視與決心；小組成員由法務局、勞動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共同組成，於受理申請案件2個月內完成審議，以避免不利人事措施對揭弊者影響過久。

小林在被機關通知不續聘的6個月內申請審議，並且說明自己向政風處檢舉主管不實請領差旅費用後，遭受了不續聘的不利人事措施，經過臺北市政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後，發回請原機關再行審認不續聘處分之合理性。

臺北市政府創全國之先，於108年8月1日正式實施「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除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外，亦得申請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進

行審議，透過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進而希望達成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預防弊端違失案件的發生！

想要瞭解更多，請上「臺北e大」搜尋課程名稱「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learn/courseinfo/so.php?v=2836>)，讓我們一起為揭弊者權益保障共同努力，鼓勵同仁看到「怪怪的」請勇敢舉手！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揭弊者保護案例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

簡訊攻擊防範意識宣導

近期手機簡訊關於口罩網購的詐騙案件，頻繁發生，造成使用者受駭、中毒、機密資料遭竊取，請各位同仁及民眾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1. 不點擊簡訊網址：無法確認來源的簡訊網址，不要點擊，而緊急或必要連結，應回撥確認後再點。口罩網購訊息，只提示日期、貨號以及貨品到門市，領取期限，不會有網址。
2. 不輸入帳號資訊：需要輸入帳號密碼，請再三確認，其正當性。
3. 勿下載不明檔案：手機軟體安裝，請到正確憑證網站下載。
4. 誤點擊後的處置：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信用卡紀錄查詢，異常交易需停卡，向交易平台反映，查詢有無異常交易，尋求客服協助。
5. 若有可疑簡訊或相關問題，請洽單位資訊(安)人員。

為加強行動裝置資安防護，降低可能的風險與危害，請注意：

- (1) 正當軟體的下載與使用，定期軟體更新或補丁修補，連線功能適時關閉，手機自動密碼鎖定功能使用，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 (2) 注意不使用有資安疑慮產品，請依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避免重要資訊外洩。

相關參考連結：

1.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防護訊息：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簡要版)
<https://nicst.ey.gov.tw/Page/16FFA138E66A0905/a91dad4c-11e6-43e7-a4bb-23af28029988>
2.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預防詐騙宣導：「快遞包裹已發，請您查收」一封簡訊也是詐騙！

https://www.hccp.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7,21&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908280005&t=Hccp0nes&mserno=201603210002

3. 台北市政府資訊局_資安宣導專區：109 年強化行動裝置簡訊攻擊防範意識宣導

https://doit.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B8993131395DA3F&sms=93D47212F58C7A57&s=1269FFEDD1347A20&ccms_cs=1

(本資料轉摘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設備網路組防騙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

未隱蔽陳情人個資，即將當事人資訊透露予案發單位

一、案情摘要

民眾 B 女檢舉反映，某國小鼠類出沒影響環境衛生，希望學校處理。承辦人 A 遂電知學校陳情事項，並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資訊之反映內容傳真該校，惟事後 B 女送小孩上學時，遭該校行政人員向老師透露，上述陳情內容係由 B 女向市府投訴所致，進而暴露陳情人身份。

二、涉及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2.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規定，檢視是否有保密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
2.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我們都是一個空木桶

一位木匠砍了一棵樹，把它做了木桶。

一個裝糞，就叫糞桶，眾人躲著。

一個裝水，就叫水桶，眾人用著。

一個裝酒，就叫酒桶，眾人品著。

一個裝錢，就叫錢桶，眾人喜愛。

桶是一樣的，因裝的東西不同命運也就不同。

人生亦如此，有什麼樣的觀念，就有什麼樣的人生，有什麼樣的想法，就有什麼樣的生活！

狼行千里吃肉，馬行千里吃草，活魚逆流而上，死魚隨波逐流。

苦-才是人生

變-才是命運

忍-才是歷練

容-才是智慧

靜-才是修養

捨-才是得到

做-才是擁有

如果，感到此時的自己很辛苦，告訴自己：容易走的都是下坡路，堅持住，因為你正在走上坡路！

拉麵說：想成功，得有人拉一把。

餃子說：臉皮不能太薄。

窩窩頭說：還是留個心眼好。

豆腐說：關鍵階段，需要“點化”。

蝦說：大紅之日，便是大悲之時。

啤酒說：別急，總有讓你冒泡的時候。

麵包說：渺小時，比較充實，偉大後，覺得空虛。

油條說：不受煎熬，不會成熟；總受煎熬，會成為老油條。

這就是人生，成功的路上離不開貴人的幫助，名師的指點，朋友的理解，

小人的刺激，親人的支持。

人生不易，且行且珍惜。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